

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93.07.07 校學字第 018693 號函報部備查並奉校長核定 95.08.01 奉校長核定修正
97.01.12 奉校長核定修正 98.05.20 奉校長核定修正 100.6.23. 奉校長核定修正
105.11.11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7.03.19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 108.12.10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109.12.16 奉學務長核定修正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請自填 0 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 目	配 分	自評分	審查分數
1. 雙親是否健在？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父：存 ☐ 歿 ☐ ；母：存 ☐ 歿 ☐ (請打勾) 父母雙亡→5 分；單親家庭(父或母亡)→4 分；單親家庭(離婚)→3 分		
2. 學生本人是否為身心障礙、罹患重病等需治療？(須附當年度醫療證明)	本人有，需長期治療→4 分 本人有，需短期治療→2 分		
3. 家中(不含申請人)就學狀況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4 人以上→4 分； 3 人→3 分 2 人→2 分； 1 人→1 分		
4. 清寒證明文件(須當年度之證明文件；內容需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	政府機關出具→4 分 學校及其他單位出具→2 分		
5. 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完全自籌→3 分；請說明並附證明：_____		
6. 近一年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並提出合理證明→3 分 是→1 分，請簡略說明：_____		
7. 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 (須檢附 ePO 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)	曾任+現任→2 分 曾任、現任→1 分 社團暨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	
8. 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(一年級免填；須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及格，請至 ePO→名次查詢→列印全年平均成績)	GPA 3.82 以上→3 分 GPA 2.70 至 3.81→2 分 GPA 1.70 至 2.69 →1 分		
合 計			